

徵求本署之「國家衛生研究院衛生福利政策研究學者」

壹、機關名稱：國家衛生研究院

貳、職稱：國家衛生研究院衛生福利政策研究學者

參、職缺所在單位：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肆、辦公地點：本署台北忠孝辦公室（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67號B1）

伍、甄選名額：正取1名(增列候補名額1-2名，依序遞補，並以本職缺為限候補)

一、應徵資格條件：

(一)衛生政策或公共衛生或醫藥或法律等相關研究系所取得博士學位畢業後「四年內」之人員。

(二)對醫藥衛生領域之研究、政策擬定與推動等工作有高度興趣者。

(三)具衛生政策、藥學或相關領域專業知識，曾有相關研究或工作經歷者佳。

二、擔任工作項目：

(一)進行管制藥品使用、管理法規及政策相關之研究。

(二)進行管制藥品處方及使用行為相關研究。

(三)進行藥物濫用流行病學相關研究。

(四)進行藥物濫用預防介入研究。

(五)其他交辦事項。

三、報名日期、地點：自即日起至 104 年 10 月 16 日止，請以掛號、郵寄或親送方式(104 年 10 月 16 日前送達)將中英文履歷、自傳、照片 1 張及白天連絡電話、手機號碼及電子郵件信箱帳號，送至 11561 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 161-2 號，管制藥品組收，並註明「國家衛生研究院衛生福利政策研究學者」。

四、書面審查合格者擇優面試，資歷審查不合格者恕不退件(如須退還應徵資料者，請自行檢附回郵信封)。甄選日期、時間、地點等相關事宜另行通知。甄試合格者需擬妥「研究計畫書」等相關表格辦理後續行政事宜。

五、聯絡人：鄭以晨，電子郵件信箱 ss850216@fda.gov.tw。

六、注意事項：

(一)本職缺一律以紙本報名，請勿使用系統報名，謝謝。

(二)本項研究學者每次聘期最長 2 年，依所提研究計畫之研究結果核定。若研究計畫審查未通過，則不予延攬進用。聘期屆滿再提出續聘申請，經審查通過後始予續聘。惟，本職缺總聘期最長以 6 年為限。